

我省加强渔船渔港疫情防控工作

严格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

本报海口8月17日讯（记者傅人意）8月16日12时，南海伏季休渔期结束，我省上万艘渔船恢复生产作业。海南日报记者8月17日从省农业农村厅获悉，省农业农村厅近日要求沿海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等进一步做好渔船渔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并将被外方登临检查或被扣押渔船作为疫情防控重点。

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洋浦渔政渔港监督管理中心，省渔业监察总队等单位要督促船东船长落实好渔船消毒、船员（尤其是外省来琼船员）健康登记监测。重点核实时报渔船报告的船员名册、职务船员配备以及船员身体健康、疫苗接种等情况，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备足防护用品。要在本辖区渔港、渔村加强对靠岸渔船（含外省

渔船）的疫情管控，全力将隐患阻击在岸上。摸排船上人员，包括物资补给人员往来情况，做好登记，对渔船上出现发热等症状的渔民，要按防疫要求及时进行隔离和检查，并及时上报属地部门，严防疫情外来输入。

同时，要做好涉外渔业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提醒辖区内渔船渔民尽量减少与外国渔船渔民、商船直接接触，坚决防范因海上人员接触、渔获物交易、

物资补给等原因，造成外来疫情从海上途径传播到我省渔船渔民。将被外方登临检查或被扣押渔船作为疫情防控重点，涉事渔船接受检查或被释放后应立即回港，其中涉事渔船在回港途中不得从事转载活动。涉事渔船回港后，要对渔民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实施隔离医学观察，并对渔船开展全面消杀，确保疫情不发生船岸交互扩散和海上蔓延。

海口黄码人员数量不断减少 截至目前，面向黄码人员开展的核酸检测未发现异常

本报海口8月17日讯（记者张惠宁）8月15日起，海口市健康码为黄码的人员陆续到设在海口市中医医院、海口市人民医院、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国兴院区以及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里的移动核酸采样车进行采样检测。经过几天的连续检测，海口黄码人员数量不断减少。截至目前，海口在面向全市黄码人员开展的检测中未

发现异常，整体疫情平稳可控。

“请先打开您的健康码，确定是黄码再缴费进行检测。”8月17日下午3时许，在海口市中医医院，海南日报记者看到，移动采样车停在院内一片树荫下，十几名市民正在排队进行检测。每个人在检测前，海口市中医医院的工作人员都会先提醒他们查看自己的健康码是否为黄码。

“如果是绿码且自愿接受检测的，

可通过医院门诊通道检测，移动采样车专门检测黄码人员。”海口市中医医院现场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海南日报记者，自8月14日海口市中医医院开始集中为黄码人员进行核酸检测以来，每天前来检测的黄码人数在变少，8月14日是2540人左右，8月15日为1000多人，8月16日500多人，“黄码人员越来越少，今天截至下午3时30分，一共检

测了大约200多人。”该工作人员介绍。

在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前来检测的黄码人员同样越来越少，截至8月17日下午4时，该院当天共完成黄码人员核酸采样245人。

海南日报记者8月17日下午5时从海口市卫健委获悉，截至目前，海口在面向全市黄码人员开展的检测中未发现异常，整体疫情平稳可控。



**市民排队登记
有序核酸采样**

8月17日，海口市中医医院核酸采样现场，市民有序排队登记，依次进行核酸采样。据悉，海口在5所医院设置移动核酸采样车，为健康码为黄码的市民提供服务。

本报记者 李天平 摄

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封控区域内井然有序 生活有保障 大伙“充电”忙

■ 本报记者 习霁鸿
特约记者 许晶亮

8月17日11时30分许，顶着烈日，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党政办工作人员王强又一次准时出现在镇卫生院门口。他车上放着的，是送给院内人员的几十份盒饭。

自从云龙镇卫生院5日进入封控管理状态以来，王强就担起了为其配送一日三餐和各类生活物品的工作。每早、午、晚三次，他要分别统计用餐人数，去镇里的定点饭馆取餐，再开车把热乎的饭菜送到卫生院。

“今天中午有老鸭炖木耳、煎鸡蛋和

炒白萝卜。”王强说，“前两天，大家不想再吃绿叶青菜了，所以我们这两天调整了菜单。根据大家的意见，昨天把素菜换成了炒豆芽，今天换成了白萝卜。”

“封控期间，我们被照顾得特别好。”云龙镇卫生院院长符之魏在电话里告诉海南日报记者，“每天早饭有粉汤、包子、馒头等，午饭和晚饭是两荤一素，做法也每天都有变化。”

符之魏说，由于封控来得突然，镇卫生院的生活物资并不充裕。考虑到12日云龙镇大部分区域解封之前，镇里上下下都很忙碌，镇卫生院并未主动提及这一困难。没想到，镇党委政府却想到了这一点，及时送来了折叠躺椅、空调被、床品

等必需品，让大家能睡个安稳觉。

让符之魏感动的不仅是党和政府的贴心服务，还有附近居民、兄弟单位的热心支援。“大家给我们送来了很多东西，蛋糕、面包、糯米糕、茶叶、鸡鸭……”符之魏在电话中一一细数，能明显感觉到他说话时带着笑容。他说，许多人自己并不认识，“这让我们感受到了整个社会的善意。”

为了缓解大家因为封控而产生的焦虑等情绪，符之魏还组织院内专家、领导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为院内人员做心理疏导。

同时，卫生院里的防疫工作没有丝毫松懈。17日，卫生院里又做了一次

例行消杀，大家在做好个人防护、保持安全距离的前提下，学习讨论了最新的防疫知识，医护人员再一次复习了穿脱防护服和核酸检测等技能。“虽然我们身处封控区域，但我们是医护人员，要做好随时上战场的准备。”符之魏说。

而在同样处于封控管理阶段的云龙产业园内，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员工们也自行学习了行业知识，趁机为自己的技能库“充电”。

“等到解封之后，我们要借此机会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各个科室的工作制度，在服务群众的同时更好地筑牢防疫‘城墙’。”符之魏说。

（本报海口8月17日讯）

国家卫健委： 16日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42例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国家卫健委17日通报，8月16日0时至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42例，其中境外输入病例36例（云南15例，广东9例，上海7例，广西2例，山东1例，四川1例，

陕西1例），本土病例6例（江苏3例，湖北3例）；无新增死亡病例；新增疑似病例1例，为境外输入病例（在上海）。

当日新增治愈出院病例52例，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2735人，重症病例较前一日减少3例。

截至8月16日24时，据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报告，现有确诊病例1928例（其中重症病例67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87908例，累计死亡病例4636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94472例，现有疑似病例1例。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1151965人，尚在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44471人。

H 全国疫情信息

国家卫健委：

16日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42例

我省市场监管部门发布提醒告诫书： 经营者疫情期间价格违法最高罚500万元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依法最高可处5000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最高可处5倍违法所得或100万元至500万元罚款

制图/陈海冰

本报讯（记者苏庆明）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市场整体价格秩序平稳，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发布了关于规范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

告诫书指出，不得借疫情防控之机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有排除、限制竞争的价格垄断行为。除生产自用外，不得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销售防疫用品

过程中，不得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提高防疫用品价格。

宾馆住宿酒店经营者，不得在疫情前（2020年1月19日）的实际交易价格基础上大幅提高价格对外销售。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依法最高可处5000元罚款；经营者哄抬价格、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相互串通等价格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最高可处5倍违法所得或100万元至50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广大群众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12315电话举报投诉。

海口全力做好过海旅客和港口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紧绷一根弦 守好一道关

■ 本报记者 郭萃

在朱章义查验旅客健康码的同时，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安保部经理李柔驹也正奔波在不同的闸口之间。

查验健康码和核酸检测证明、测量体温、检查后备箱……在小轿车安检口，李柔驹熟练地操作着，并不断提醒司机旅客戴好口罩。

“疫情期间必须紧绷防控这根弦。”李柔驹负责的是港口的3个闸口，而这也是进入港口的第一道“关口”，“每个程序都疏忽不得。”

“面对来自全国各地的旅客，自己和家人也曾有过担心。”但是让李柔驹感到暖心的是，公司采取了各项措施来保障他们的安全。“我们每天都会对办公场所、候船厅、船舶等场所进行全覆盖消杀，并为每位职工配备了口罩、酒精、消毒液等日常防疫用品。”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谢海杰介绍，此外，职工上班前必须接受测温和登记核准，全程要求佩戴口罩，职工用餐采取分点、分段、打包分餐等方式分散用餐，确保在岗职工健康安全。

（本报海口8月17日讯）

海口12-14周岁人群积极接种新冠疫苗： “我们也要为战胜疫情贡献力量”

■ 本报记者 习霁鸿 特约记者 许晶亮

“作为青少年，我们也要为战胜疫情贡献力量！”近日，在海口市琼山区攀丹社区卫生服务站（以下简称攀丹卫生站），面对海南日报记者的采访，正在排队等待接种新冠疫苗的14岁女孩耿雅菲坚定地说。

8月，海口启动12周岁至14周岁人群的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攀丹卫生站就是其中一个指定接种点。

海南日报记者看到，包括孩子、家长在内，现场约有百人。为了让大家尽快完成接种，卫生站的工作人员各司其职：2人在室外做健康问询，2人录入系统，3人负责接种疫苗，还有一位琼山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者帮忙分诊、叫号，现场忙而有序。

14岁女孩耿雅菲就读于北师大海口附中，下学期升初三。“去年因为这个疫情，我们放假了3个月，再也不想这种生活了！必须要接种疫苗。”她告诉海南日报记者，自己的父母也在几个月前完成了疫苗接种。

和耿雅菲有同样想法的人不在少数。“对个人而言，打疫苗就多了一道防护；对社会而言，越多人打疫苗就能越早筑起防疫屏障。不管怎么说，我们都沒理由不接种。”同样带着孩子来接种的蔡海艳说。

30分钟留观时间很快到了，耿雅菲没有任何不适。离开前，她向海南日报记者道别，还悄悄讲了一个小秘密：“我的表弟一会儿也要来打（新冠）疫苗了！”

（本报海口8月17日讯）

推动解决不动产登记“疑难杂症”

◀上接A01版

三是完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明确了“证办分离”原则，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定，存在擅自改变用途、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范围、超容积率、配套设施不齐全等情形的项目，提出了具体处理意见；

四是完善工程竣工和消防手续，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应当办理消防手续的房屋工程，明确了如何进行整改和补办手续；

五是欠缴土地出让款和相关税费的处理，明确了“证缴分离”原则，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与补缴相关税费并行办理，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缴纳标准按照项目规划批准时点的有关政策标准核定；

六是妥善办理不动产登记，明确了补办的手续或等效文件的效力、原分散登记的房屋和土地信息不一致、土地用途为商住且年限为70年项目的土地用途和使用年限确定、划拨土地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登记等4类问题，并指出了如何解决登记业务办理中容易遇到的土地分摊等技术性问题等；

七是限购问题，明确了在限购政策出

台前房地产项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但实际已销售的房屋，在限购政策出台后取得预售许可证的项目如何办理网签备案的问题；

八是失信惩戒和税费追缴，指出了在解决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的城镇住宅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对拒不配合完善相关手续，影响购房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开发建设单位或个人应采取的措施。

《通知》指出，在限购政策出台前（含省及各市县出台的限购政策），房地产项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但实际已销售的房屋，在限购政策出台后取得预售许可证的，购房人可凭购房合同或认购协议以及付款凭证，补办购房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登记。其中，付款凭证包括完税凭证、税务发票或已付款银行转账有效凭证（POS机购房签单、购房转账单）等。

《通知》要求，各市县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加快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同时明确有关部门的具体责任，细化历史遗留问题的配套政策，坚持“闭环监管”堵塞漏洞，“疏堵结合”严控新增，从源头上避免出现新的历史遗留问题。